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152937）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